2025 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生态监测和成效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WJC-EMD-HYSTBHXF-2025-013

甲方（采购人）：青岛蓝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科技一路 7 号

乙方（中标人）：自然资源部北海生态中心、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22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春晖路17号

乙方于 2025 年8月1日参加了（青岛蓝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监测和成效评估服务，项目编号：ZMCH2025031）”公开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监测和成效评估服务）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开招标投标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监测和成效评估服务

2.服务内容如下：针对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开展的退养还海还滩工程、沙滩生态修复工程、护岸生态化改造工程、牡蛎礁生态修复工程、海藻场生态修复工程的各修复措施选择不同监测指标，在项目实施前、中、后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施工前开展项目区生态环境本底调查，为生态修复设计和施工提供生态环境资料，并作为项目实施后生态修复成效评估的本底对比数据。施工过程中，跟踪监测各修复区生态环境指标，指导项目建设，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实施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为适应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项目完工后，开展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调查，与项目施工前的本底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估生态修复成效，为项目后期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生态监测和效果评估监测总体开展4次，部分专题开展加密监测；针对各修复工程具体监测项目，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制定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监测和成效评估实施方案，根据通过评审后的生态监测和成效评估实施方案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 17200000.00 ）

此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咨询费、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会务费、报告编制费、技术成果评审费、资料收集与分析、专家审查、设施设备、系统使用运营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监测和成效评估工作发生较大变化，则需要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

2.根据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附件1），自然资源部北海生态中心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万贰仟元整 （￥ 13502000.00 ）；中国科

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3698000.00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资源部北海生态中心、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22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春晖路17号

税 号:12100000042740512XC、12100000717826264R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人民路支行、中国银行烟台市莱山支行

账 号：38070401040004629、244207280534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项目实施前开展一次生态监测工作，项目实施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展两次生态监测工作，项目完工后开展项目实施后修复效果监测；相应监测航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分析、资料汇交，6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监测报告，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后80日历天内完成生态监测和修复成效评估报告；具体监测时间根据实际修复工程进展情况做调整，满足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验收要求。

2.服务保障：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3.服务成果验收：乙方完成生态监测和修复成效评估报告，并提交甲方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对服务成果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果以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该服务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若该指控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认定成立，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该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本条所述乙方责任，自服务成果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终止。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生态监测与成效评估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付至合同额的20%；完成项目实施前生态监测任务、项目实施

中2025年生态监测任务，提交合格的生态监测报告后付至合同额的50%；完成项目实施中2026年度生态监测任务，提交合格的生态监测报告后付至合同额的70%；项目实施后完成生态监测任务，提交生态监测与成效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合同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额的100%（具体付款节点及金额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做调整）。

2.“先开票、后付款”原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按照流程申请安排付款。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发票打印不清晰，超出票面打印；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级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审计、督察等工作。

2.乙方对提交的监测报告、评估报告等书面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报告出现数据计算错误、分析方法违反约定标准等明显技术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更正或重做。此项更正义务的期限为自每份报告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除前款约定外，乙方不承担其他保证责任。对于甲方因使用或依赖报告作出的任何决策、采取的任何行动所引发的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利润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合同开发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软件、数据库、模型工具等（以下简称“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等背景知识产权的非独占性许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背景知识产权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方法等未公开信息。

3.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

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 肆 份，乙方 陆 份。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且生态监测、成效评估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本合同期限届满。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联合投标协议书。

附件：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　方：青岛蓝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自然资源部北海生态中心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0532-58761291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十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自然资源部北海生态中心

乙方：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青岛泽明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MCH2025031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自然资源部北海生态中心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并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牵头开展各项工作，承担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监测和成效评估服务中的保养还海（近海生态）、沙滩生态修复、护岸生态化改造、牡蛎礁生态修复工程监测评估工作；牵头编制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监测与成效评估方案、实施前生态监测报告、实施中（2025年度）生态监测报告、实施中（2026年度）生态监测报告、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后生态监测报告、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成效评估报告，编制承担内容的专题监测报告，汇总监测成果数据集和现场影像资料。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参与开展各项工作，承担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监测和成效评估服务中的海滨场生态修复工程监测评估工作；参与编制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监测与成效评估方案、实施前生态监测报告、实施中（2025年度）生态监测报告、实施中（2026年度）生态监测报告、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后生态监测报告、2025年青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成效评估报告，编制海滨场的专题监测报告，参与编制监测成果数据集和现场影像资料。

三、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中标后，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完成工作和义务，甲方获得项目合同额的78.5%款项，乙方获得项目合同额的21.5%款项。

2.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成中标项目所确定的全部事项终止。

4.如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任何一方均应首先提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肆 份，联合体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方单位：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7月28日